

沅江市大通湖流域四兴河及入河沟渠
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1.1 网络公示	4
3.1.2 报纸公示	5
3.1.3 现场张贴公示	8
3.2 查阅情况	8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6 其他	9
7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方通过环评工作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是使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识，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与建议，以利于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

本次环评影响评价工作，通过公众参与向公众介绍了沅江市大通湖流域四兴河及入河沟渠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内容、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让公众真正了解项目的实情，充分考虑当地公众的切身利益，以便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从而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次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包括：

-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4）报批前公开情况。

通过以上多次公示公开，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 2025 年 2 月提前介入项目，针对项目工程所涉及区域开展相关评价。

在 2025 年 02 月 10 日建设单位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并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益阳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yiyang.gov.cn/yyshjbhj/3452/3467/content_2059166.html）公开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信息，公示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具体情况详见 2.1-1。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平台 > 环保影响评价

沅江市大通湖流域四兴河及入河沟渠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5-02-14 14:35 作者： 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浏览次数：1 字体：【大】 【中】 【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要求，沅江市大通湖流域四兴河及入河沟渠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向公众公告建设项目相关信息，现对该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沅江市大通湖流域四兴河及入河沟渠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益阳沅江市草尾镇、阳罗洲镇、四季红镇；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2240.6037万元；

项目实施年限：施工期2025年5月—2026年4月，共12个月。

治理范围：①在草尾胜利渠入四兴河河口建设生态拦截湿地61054平方米。②在四兴河河滩进行水生态修复379825平方米，其中，草尾镇四兴河胜利河段修复面积11455平方米，阳罗洲镇瓦岗湖至塞阳河段修复面积159162平方米，月亮湾修复面积82020平方米瓦岗湖入湖口修复面积36960平方米，四季红镇塞阳河至大通湖段修复面积90228平方米。③对四兴河入河沟渠草尾镇向阳渠两侧建设生态岸线3.0千米，生态护坡16200平方米。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曾勇

联系电话：191 1795 8995

三、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总

联系电话：13973791168

邮箱：1871698816@qq.com

地址：益阳市高新区鹿角园路123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图 2.1-1 第一次网络公示图片

本次公示是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故本次公示符合相关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委托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的《沅江市大通湖流域四兴河及入河沟渠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告示等三种方式对该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同步公开，公示内容包括了以下信息：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查阅全文的方式；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方式

3.1.1 网络公示

本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通过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络媒体为生态环境公示网

（https://www.yiyang.gov.cn/yyshjbhj/3452/3467/content_2059170.html），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平台 > 环评影响评价

沅江市大通湖流域四兴河及入河沟渠 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3-13 14:38 作者: 来源: 市生态环境局 浏览次数: 3 字体: [大] [中] [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沅江市大通湖流域四兴河及入河沟渠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第二次公告,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8hPVf8F67gfebq4dgsXsw> 提取码: heps;

查阅纸质版:可直接跟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版的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影响的周围公众,包括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资阳区民主垸中心水利管理站

建设单位: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曾勇

联系电话:191 1795 8995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图 3.1-1 第二次公示之网络公示

3.1.2 报纸公示

本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和 2025 年 3 月 14 日通过报纸公示的方式进行了两次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报纸为《国际商报报》2025 年 3 月 13 日和 2025 年 3 月 14 日区域板块公告。

国际商报是项目所在地发行量较大、公众易于接触到的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登报公示了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1-2 第一次公示之报纸公示 1



图 3.1-3 第二次公示之报纸公示 2

3.1.3 现场张贴公示

本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通过在项目涉及村委会公示栏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选取的张贴地点涵盖了本项目可能受影响的区域，持续公示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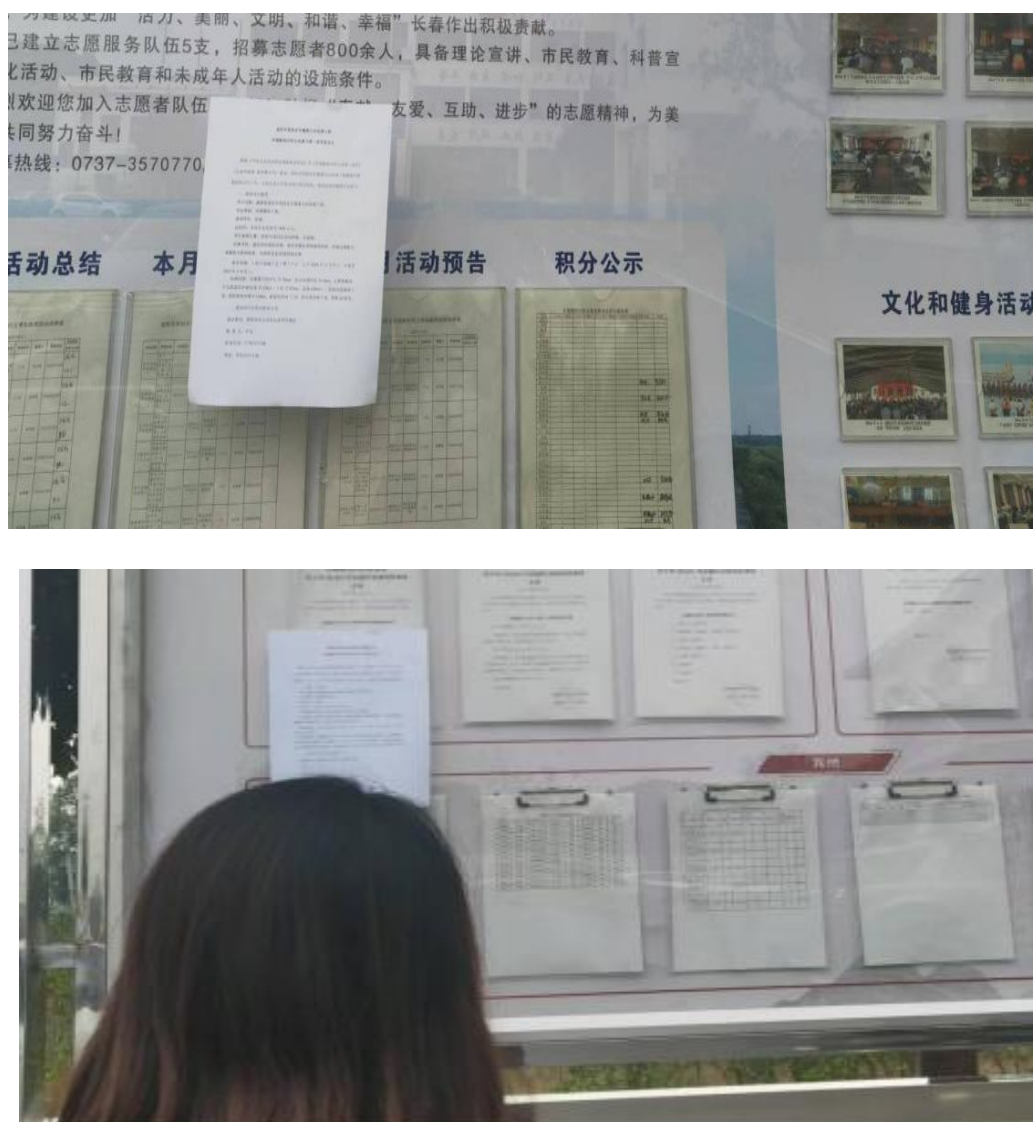


图 3.1-4 第二次公示之现场告示

3.2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沅江市农业农村局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点，以方便公众查阅，地址为：湖南省益阳

市资阳区沙头镇，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查阅。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分析，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总体影响较小，且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对多次公示的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网站截图、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进行了存档备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沅江市大通湖流域四兴河及入河沟渠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沅江市大通湖流域四兴河及入河沟渠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沅江市农业农村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承诺时间：2025年4月10日

